

(接A11版)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六、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9月11日(T-3日)10:00-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9月12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报价和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19年9月11日(T-3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9月11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四)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五)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八)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

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9月1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一)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四)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报《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若有效报价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0.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5.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7.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8.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9.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2.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4.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5.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6.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